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概述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召开本次会议并通知相关事项。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王欢先生、陈德超先生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1,000.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股票期权92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4.58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调整情况
(一)公司可转债转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神通转债”已累计转股21,048股,其中:2026年1月31日可转债转股1,026股,“神通转债”已累计转股21,048股,于2026年9月26日至2026年3月31日,“神通转债”转股9,013股。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426,004,036股增加至426,013,048股,注册资本由426,004,036元增加至426,013,048元。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行执行
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30日,采用自主执行方式进行行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自行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299,691股。

根据上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总股本由426,013,048股增加至429,312,739股,注册资本由426,013,048元增加至429,312,739元。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33,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312,739股减少至427,079,739股,注册资本由429,312,739元减少至427,079,73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主要仅针对前述事项引起注册资本减少事项进行相应的《公司章程》修订,未包含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9日期间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神通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

●本次赎回期完成后,“神通转债”将自2026年2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神通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114.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449元/张(即合计100.4449元/张)被全额赎回。若被全额赎回,则视为投资者放弃转股权利。

●“神通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神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神通转债”:
①在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额不低于3,000万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③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计息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t: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08×2026/365=0.44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者,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者,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者,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股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后)。

3.根据《关于永续类资产证券化项目增值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持有该项债券有关的利息收入,对于持有“神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神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神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公司决定在全部赎回时,将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将全部赎回。

公告在大型财经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登记日期:2026年2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相应的“神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登记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派发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自2026年2月10日起,“神通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七)投资者持有的“神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全额赎回的情形。

(八)“神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44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九)因目前“神通转债”二级市场的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神通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联系人:陈德超先生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12日
●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

●本次赎回期完成后,“神通转债”将自2026年2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持有“神通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按照114.8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4449元/张(即合计100.4449元/张)被全额赎回。若被全额赎回,则视为投资者放弃转股权利。

●“神通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20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神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4.92元/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触发“神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神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根据《激励办法》的相关规定,“神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转股期间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神通转债”:
①在转股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额不低于3,000万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③指计息天数,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计息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t: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下同);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08×2026/365=0.444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者,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者,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者,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即,每股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股可转债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00.4449元(税后)。

3.根据《关于永续类资产证券化项目增值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机构、场所持有该项债券有关的利息收入,对于持有“神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神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神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

公司决定在全部赎回时,将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神通转债”将全部赎回。

公告在大型财经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登记日期:2026年2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相应的“神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部指定交易的投资者于登记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派发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自2026年2月10日起,“神通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2月9日收市后,距离2月12日(“神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月12日为“神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七)投资者持有的“神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全额赎回的情形。

(八)“神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44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神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九)因目前“神通转债”二级市场的价格与赎回价格(100.4449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神通转债”已停止交易,特别提醒“神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联系人:陈德超先生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邦斯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诉讼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954.90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6.64%;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30%。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0万元。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2月6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1,060.00万股(份),其中限制性股票1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29元/股;股票期权920.00万份,行权价格为14.58元/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2.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次,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异议。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6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4.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5.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6.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7.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8.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9.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10.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11.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12.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13.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14.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15.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16.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17.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18.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19.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20.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21.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22.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23.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24.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25.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26.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27.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

28.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6年2月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神通转债”的公告》。